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4年5月12日第402/E336/V/GPAL/2014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4年5月9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40/95/M號法令(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已明確規範保險公司須支付暫時無能力的損害賠償，而本局亦恆常地透過不同措施監察保險公司的運作，訂立投訴的處理指引，要求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及時及恰當地處理投訴。

另一方面，本局在2012年與勞工事務局建立持續溝通機制，共同研究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有關及其他問題，包括所收到的投訴的處理情況。

修訂現行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法案已進入立法程序，現正對文本作最後階段的完善，爭取於短期內送立法會審議。藉著有關修訂，一方面加強在發生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時對僱員權利的保障，另一方面使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產生的損害的彌補機制和程序更清晰。

最後，關於質詢中提及近日有僱員反映於工傷停工期間因未獲支付賠償而面臨經濟壓力的問題，歡迎提供具體資料，以便本局作出跟進。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4年7月9日